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8248號

聲 請 人 崧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誼忠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李如豐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本票原本一張。

二、請提出相對人李如豐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（因本票未載付款地及發票地）

三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5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